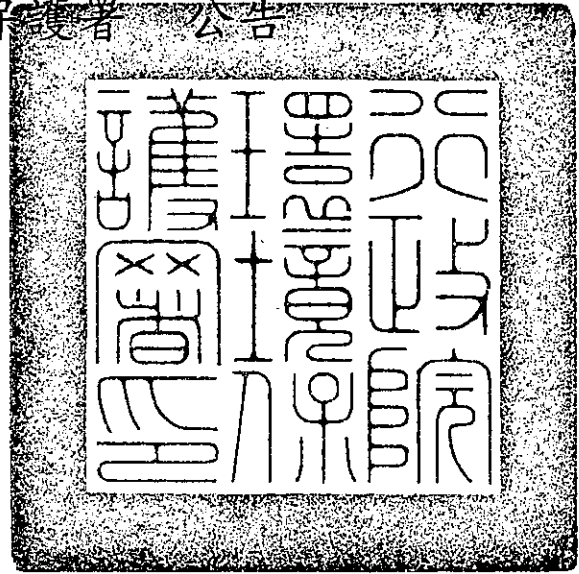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065115號



主旨：訂定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－鎘還原流動分析法（NIEA W436.52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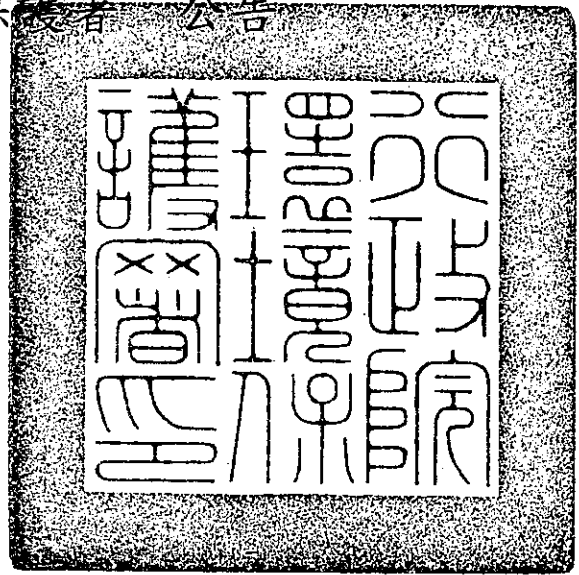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方法內容詳如附件。

署長 **魏國彥** 出國
副署長 符樹強 代行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檢字第1040065127號



主旨：廢止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－鎘還原流動分析法（NIEA W436.51C）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飲用水管理條例第十二條之一第三項、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八條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十條第三項。

公告事項：廢止「水中硝酸鹽氮及亞硝酸鹽氮檢測方法－鎘還原流動分析法（NIEA W436.51C）」。

署長 魏國彥 出國
副署長 符樹強 代行